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选任破产清算管理人邀请函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管理人名册》内管理人：

关于昆山明丰铝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现需要选任破产清算管理人。若有意成为本案破产清算管理人的，请向本院司法鉴定科提交书面《破产清算管理方案》（以下简称《方案》）一式五份，截止时间为2017年11月22日下午16时（以本院司法鉴定科收到《方案》的时间为准）。《方案》（含附件）一般限定在5000-10000字，应包括以下内容：

1、社会中介机构的规模、执业表现、业绩及专职管理人储备和团队构建情况；

2、社会中介机构破产团队负责人、拟委派参与本案破产管理人团队负责人的执业经历和业绩；

3、社会中介机构拟委派参与本案破产管理人团队核心成员、常驻人员的职业经历和业绩以及参加破产业务培训的情况介绍；

4、社会中介机构参与本案破产管理人选任的优势；

5、社会中介机构拟参与本案破产管理人选任的报酬及折扣方案；

6、社会中介机构如被选任为本案破产管理人后的工作

计划、建设性建议和意见；

7、社会中介机构拟参与本案破产管理人选任时正在承办的破产案件数量及进度；

8、社会中介机构不存在依照法律、司法解释规定应当回避或依法不应被指定为本案破产管理人情形的声明；

9、拟参与本案破产管理人团队的主要负责人姓名、联系电话、邮件送达地址。

本院将组成评审小组，对参选机构提交的《方案》进行书面评审，评选出前五名社会中介机构进行随机摇号（若提交《方案》的社会中介机构少于或等于五家的，以上社会中介机构直接随机摇号，但提交的《方案》经初步审查不符合要求的社会中介机构除外）。经遴选进入摇号程序的社会中介机构，在接到本院电话或短信通知后（未收到电话或短信通知即未通过遴选，本院不再另行通知），应委派人员携带介绍信以及本人身份证件，按通知时间准时到达本院司法鉴定科参加随机摇号，未按时参加随机摇号的，视为放弃参加本案的破产清算管理人选任。摇号将随机选取一家机构为本案的破产清算管理人，再从剩余的机构中随机选取一家机构为本案的备选破产管理人。

昆山市人民法院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联系方式：昆山市人民法院司法鉴定科 姜永平 电话 0512-57706417

昆山市人民法院民二庭 欧平 电话 0512-57718773

地址：江苏省昆山市前进东路 1258 号昆山市人民法院司法鉴定科